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傳染病防治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疾病管制目

- 第 10 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第 11 條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第 63 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6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